

## 道路人手孔蓋未訂定抗滑係數標準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規範，增進友善行車環境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(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國內尚未訂定道路人手孔蓋抗滑係數標準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公路總局已修正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」，就新設人手孔蓋訂定抗滑標準，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，增進友善行車環境。

公路總局自民國(下同)96年6月起推動「路平專案」，辦理人手孔蓋下地，以維護道路平整及機車騎乘安全。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107年9月底止，該局轄管省道約有5萬6千餘個孔蓋尚未下地化，數量龐巨；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分析105年度機車事故類型，其中機車本身發生事故比重以「路上翻車、摔倒」事故占比最高；又道路人手孔蓋多採鑄鐵材質，於車輛頻繁碾壓後使摩擦力降低，遇水濕滑亦是雨天機車打滑肇事原因之一，惟目前國內尚未訂定人手孔蓋防滑係數標準，難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，經於108年2月22日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。



人手孔蓋  
(公路總局網頁)

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結果，公路總局已於108年5月31日修正公布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」第3點，增訂『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(面積 $\geq 900\text{cm}^2$ )抗滑能力之規定，以「英式擺錘抗滑試驗」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50BPN以上』，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，增進友善行車環境。